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書記官長 陳惠萍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編號：1101026

110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活動，124 位 幸運得獎人出爐

為宣導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，本署特於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舉辦有獎徵答活動。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止，雖僅為期近三週但民眾參與熱烈，明信片如雪片般湧入，至活動截止日止，共吸引 1487 位民眾參加。經審核後僅有 30 件因逾期、未填寫答案或答案錯誤而喪失抽獎資格，足見馬祖鄉親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具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。

透過本次活動宣導，可讓民眾瞭解及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內容及其精髓，使社會大眾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行列。

抽獎於今(26)日下午 2 時許由犯保連江分會陳主委及本署黃檢察長在大禮堂公開舉行。為求慎重，現場除了本署同仁、記者及民眾全程在場見證外，並全程錄影存證。本次有獎徵答活動得獎名單如下：

頭獎(研磨咖啡機)莒光鄉 陳志仁

二獎(大同十人份電鍋)南竿鄉 陳昭伶

三獎(卡爾氣炸鍋)南竿鄉 陳國良、南竿鄉 陳秀玉

普獎(統一超商商品卡 200 元)：

南竿鄉：

吳倩華、巫威震、劉用福、曹聖偉、李懿娟、林愛芬、陳書福、董健文、孫秀容、王翔治、李姿蕎、林國權、陳天松、劉瀚翔、邱吉松、陳昇、駱正寶、祝婷芬、陳冠穎、

林澄輝、林明志、官晨硯、劉依木、陳語彤、李承叡、李芸、黃春雄、黃郁翀、陳賽香、林文智、曹育宸、劉皓翔、王善若、李宗益、邱御展、董丕琰、滕鶯金、吳暄樂、王樹傑、王楷維、王廷宇、曹祥平、黃桂萍、曹典孝、邱香金、黃品寧、黃姝綺、張金蓮、王詩光、林孜庭、余宗霖、林旺倬、郭彥彤、曹玟鈴、陳巧蓁、程筠恩、陳天金、周品毓、林瑞恩、陳壽銘、官紫蓮、陳金鵬、陳木筆、林佳蓉、曹愛華、李嫻婷、林以澄、劉昌隆、陳益鋒、陳倩儀、陳繹竣、李尚治、曹國仁、陳國華、陳韻雯、廖秀蓮、程貫倫、王杰、蕭睿誼、陳薪如、黃祥晟、陳古桂香、曹心俞、林寶霞、陳登偉、曹玲、陳芊妘、曹筱薰、鄭博鴻、鍾佳臻、劉秣、唐佳吟、邱燕玲、施佳妤、曾德昇、程柏諭、徐美華、高立婷、李文鵬、曹亮薰、陳傳新、張志睿

北竿鄉：

方曉彤、王唯宸、曹立功、陳之嫻、吳賽玉、陳勁源

莒光鄉：

陶熏悅、陳碧英、陳柏凱、林順雄、林素慧、鄭桔佺、林素娟、曹絃瑤、鄭敏玲

東引鄉：

劉德欽、林翠文、陳端才

上列得獎民眾本署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領獎（領獎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止），請得獎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至連江地檢署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、詢問電話：0836-22823*105）領取獎項。（得獎人得委託他人代領，但代領人應攜帶得獎人及代領人身分證件至本署辦理）



o

